

枣庄市民政局 文件 枣庄市财政局

枣民函〔2026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枣庄市高龄津贴发放工作 规范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，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全市高龄津贴发放及监督管理工作，贯彻落实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办发〔2022〕18号）和《枣庄市优待老年人规定》（第132号政府令），特制定《枣庄市高龄津贴发放工作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枣庄市高龄津贴发放工作规范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高龄津贴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，依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办发〔2022〕18号）和《枣庄市优待老年人规定》（第132号政府令），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 高龄津贴发放工作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实行分类分档、分级负责、属地动态管理。

第三条 市级民政部门负责统筹协调、督促指导全市高龄津贴的发放管理工作；区（市）民政部门负责高龄津贴审核（复审）、确认、发放、管理等工作；镇（街道）民政部门负责高龄津贴审核（初审）、日常管理等工作；村（社区）负责配合做好符合条件老年人的信息排查、收集等工作。

第二章 发放对象与标准

第四条 凡年满80周岁、具有本市户籍的老年人，均可享受高龄津贴。高龄老年人的年龄，以公安部门制发的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出生日期为准。

第五条 年满80周岁、未满90周岁的老年人，按每人每月30元标准发放；年满90周岁、未满100周岁的老年人，按每人

每月 60 元标准发放。所需资金由省、市、区（市）、镇（街道）四级分担，市级财政给予相应补助。

第六条 10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，按每人每月 500 元标准发放，所需资金由省、市、区（市）三级分担，市级财政给予相应补助。每增加 1 岁，补助资金每月增加 10 元。

第七条 高龄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列入同级财政预算。省、市级承担部分，通过财政转移支付下达至各区（市），区（市）可以结合养老服务发展资金统筹使用。各区（市）应按照“就高不就低”的原则，继续执行当地已经出台的老年人优待政策。

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

第八条 高龄津贴以户籍为基础，实行属地化管理，依申请按月发放，自申请当月起计发。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监护人）向户籍所在地镇（街道）民政部门提出申请，同时提供身份信息和金融账户信息。老年人无金融账户的，应提供其配偶或子女等监护人金融账户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，由申请受理人做好备案登记。

第九条 镇（街道）民政部门负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，符合条件的及时上报区（市）民政部门。区（市）民政部门对申请人信息进行复审，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。

第四章 变更与终止

第十条 户籍在我市所属区（市）内发生变化的，申请人应

向新转入区（市）提出申请，原属区（市）自次月起停止发放高龄津贴。户籍由我市迁出至外地市的，自次月起停止发放高龄津贴。

第十一条 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死亡或被宣布死亡的，次月起停止发放高龄津贴。无法取得联系或被宣布失踪的，次月起暂停发放高龄津贴。重新取得联系或撤销失踪认定的，次月起开始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的高龄津贴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二条 区（市）民政部门应健全动态管理、档案管理等制度，及时办理高龄津贴停发或增发手续。同时，按照政务信息公开要求，做好辖区内高龄津贴发放公示。

第十三条 区（市）民政、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健全绩效评价机制，强化运行监控，加强资金使用和发放监管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套取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和延时发放。

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范规定，以虚报、伪造等手段骗取高龄津贴的，要立即停止发放津贴，并责令退回违规领取的资金；情节严重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追究责任。

第十五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通过新闻媒体及印发宣传手册等手段，采取各种通俗易懂、灵活多样的方式，向全社会特别是老年人宣传高龄津贴发放规定及办理流程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各区（市）民政部门、财政部门可视情况制定本

规范实施细则。

第十七条 本规范由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2012年4月18日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枣庄市高龄补贴发放工作规范〉的通知》（枣财社〔2012〕16号）同时废止。